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生效施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本公司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冶金控股是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关联法人，冶金控股与罗源闽光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谢小彤先生在冶金控股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黄标彩先生在

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上述5人为关联董事。

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何天仁先生、谢小彤先生、洪荣勇先生、黄标彩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罗源闽光与冶金控股续签《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不超过4亿元），冶金控股同意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及罗源闽光资金需求，借款额度自前次授信到期后延长至2025年7月24日，即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为3.3%，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在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罗源闽光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6.9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利率、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罗源闽光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定。罗源闽光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一切与该银行机构融资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罗源闽光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签订银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开具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若单次交易金额(指的是综合授信申请金额或具体融资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3 亿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